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黃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,9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7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9,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99.9  
04 7）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  
05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2月2日起至120年2月2日止，每月  
06 為一期，按月分期清償；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1  
07 7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  
08 3%，加13.17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9%），並約定如有  
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  
10 款項均已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  
11 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6日後，即未依約  
12 清償本息，計尚欠619,962元，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  
13 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4 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19,962元，  
15 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  
16 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 
20 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指數  
21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等件  
22 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7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